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6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

被告 劉音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壹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零八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其中陸萬捌仟貳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

01 (下稱系爭契約書)第26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(下稱系爭約
02 定條款)第25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系爭契約
03 書、系爭約定條款可憑(見本院卷第24頁、第31頁),故本
04 院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07 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事項:

09 一、原告主張:

10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,並約定利息
11 (即為週年利率5.4%)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,依
12 系爭契約書第13條之約定,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
13 到期,迄今積欠新臺幣(下同)102萬1,595元及其利息、違
14 約金未清償。

15 (二)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,依約被告得持卡於
16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
17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就尚未清償之帳款
18 應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、第16條及伊網站公告另給付利息
19 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,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
20 定,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尚欠6萬
21 8,2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
2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、
23 第2項所示。

2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
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身
27 分證影本、系爭契約書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系爭約定條
28 款、信用卡重要資訊表、消費繳息查詢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
29 單、消費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(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7
30 頁)等件為證,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既未於言詞
31 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,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
02 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3 約、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4 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洪仕萱